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007/B/2019-DSB/AMCM號

致：澳門  
全體銀行  
郵政儲金局

收件人參考  
V/REF.ª

日期  
DATADA DE

寄件人參考  
N/REF.ª

日期  
DATA 4 / 6 / 2019

事項  
ASSUNTO:

銷售國債的簡化程序

敬啟者：

為支持及促進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本局正爭取國家財政部於澳門發行國債。考慮到本局透過《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的實施，對銀行銷售金融產品（包括債券）的程序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與規定，然而國債的性質與風險為一般投資者所易於掌握與瞭解，故現透過本傳閱文件，簡化未來國債在澳門發行時的銷售程序與安排，具體如下：

一、 客戶的風險狀況分析

銀行可以免除對購買國債的投資者進行客戶風險狀況分析，但不得面向未滿 18 歲的人士銷售，而對於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銀行則須針對國債投資佔其資產的集中度，進行簡化的風險狀況分析，過程無須錄音或錄像，但分析與銷售的人員角色必須分開，且客戶須對分析結果進行確認。

二、 國債的銷售程序

銀行應於銷售過程中，如常按照《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的規定，向客戶清楚說明國債的主要特徵、期限及風險等，同時須強調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國債並不同於銀行定期存款，銷售過程無須錄音或錄像，但仍須要求客戶簽署聲明文件，確認其已明白國債的主要特徵及風險。

對於存有資產高度集中情況的長者，若其接受有關風險及選擇繼續辦理認購手續，銀行應要求該客戶確認他已明白及接受有關資產高度集中的情況及風險，並為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記錄，說明客戶認為產品風險可以接受的理由。

### 三、 國債的銷售渠道

按照《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的規定，銀行應將零售金融產品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的場地分離。然而，對於國債而言，銀行亦可於一般銀行業務的場地進行銷售，但須確保相關銷售人員對國債的性質及風險等，具備足夠的及適當的培訓及知識，妥善執行客戶風險狀況分析（如適用）、風險披露及銷售程序。

除零售金融產品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的場地外，銀行亦可透過網上銀行或電話理財等渠道銷售國債。倘使用網上銀行渠道，須確保在網上適當披露國債的風險及特性，讓客戶細閱及確認。若使用電話理財渠道，銷售過程必須錄音。然而，對於長者、文盲或其他弱勢人士<sup>1</sup>，銀行須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銷售，以能向該等客戶，就國債的主要特徵、期限及風險等作更詳盡的解釋，確保他們清楚瞭解所涉及的風險。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文湘

銀行監察廳總監



劉杏娟

<sup>1</sup> 按《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65歲或以上人士及教育水平為小學或以下的人士屬於弱勢人士。銀行也可將需要更多保護的其他客戶當作弱勢人士對待。